永捷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組織規程

第一條 訂定依據

為健全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,爰依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,訂定本公司「提名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組織規程(以下簡稱本組織規程),以資遵循。

第二條 適用範圍

本委員會之職權相關事項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組織 規程之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委員會成員

本委員會由董事長及獨立董事組成之。本委員會之任期與委任之董事 會屆期相同。

第四條 職權

本委員會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,忠實履行下列職權,並將所提建議 提交董事會討論:

- 一、制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組成、資格條件等選任標準及繼任計畫。
- 二、遴選並審核董事及經理人之適任人選,並評估獨立董事之獨立性, 並向董事會提出候選人建議名單。
- 三、制定並檢討董事會所屬各委員會之建置、職責及運作,審核各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及潛在利益衝突。

四、規劃並執行董事進修計書。

五、其他董事會決議由本委員會辦理之事項。

本委員會成員於履行前項職權時,有利害關係者,應於當次委員會會 議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,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,不得加入 討論及表決,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,並不得代理其他委員會成員 行使其表決權。

董事會不採納本委員會之建議,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及 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,公司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 事錄載明外,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辦理公告申報。

第五條 召集與會議通知

本委員會得視需要時召開會議。

本委員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,於七日前通知本委員會成員。但有 緊急情事者,不在此限。

本委員會應由全體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;召集人請假、 因故不能召集會議或依第四條第二項規定應行迴避時,由其指定本委 員會之其他委員代理之;召集人未指定代理人者,由本委員會成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本委員會得請公司相關部門經理人員、內部稽核人員、會計師、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必要之資訊,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。

第六條 出席與決議

本委員會會議議程由召集人訂定之,會議議程應事先提供予委員會成 員。

本委員會召開時,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成員簽到,並供查考。

本委員會之成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,如不能親自出席,得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,惟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;以視訊參與會議者,視為親自出席。本委員會成員委託其他成員代理出席委員會時,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,且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。

本委員會為決議時,除法令或公司章程、規則另有規定外,應有三分 之二以 上委員會成員之出席,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第七條 利益迴避

本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會議事項,與其自身有利害關係者,應說明其利 害關係之重要內容,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,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, 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,並不得代理委員行使其表決權。

本委員會委員之配偶或二親等內血親,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 者,視為本委員會委員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。

第八條 議事錄

本委員會之議事,應作成議事錄,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:

- 一、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。
- 二、主席之姓名。
- 三、成員出席狀況,包括出席、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。
- 四、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。
- 五、記錄之姓名。
- 六、報告事項。
- 七、討論事項: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、專家及其他人員發 言摘要、 依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名、利害 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、迴避 情形、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- 八、臨時動議:提案人姓名、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、委員、專家及 其他人員發言摘要、前條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委員姓 名、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 說明、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 由、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。

九、其他應記載事項。

本委員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;以視訊會議召開者,其視訊影音 資料亦為議事錄之一部分。

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,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本 委員會成員,並應呈報董事會及列入公司重要檔案,且應保存五年; 議事錄之製作 及分發,得以電子方式為之。

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,發生關於本委員會相關事項之訴訟時,應保存至訴訟終止為止。

第九條 專家之委任

本委員會得經決議,委任律師、專業人力仲介公司、投資銀行、會計 師或其他專業人員,就第四條職務相關事項,提供諮詢協助,其所生 之費用,由本公司負擔之。

第十條 資訊揭露

本公司應於年報、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組織規程及本委員會之運作情形。

第十一條相關執行工作

經本委員會決議之事項,其相關執行工作,得授權召集人或本委員會 其他成員續行辦理,並於執行期間向本委員會為書面或口頭報告,必 要時應於下一次會議提報本委員會追認或報告。

第十二條生效

本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本組織規程訂定於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。